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(单位)，各省属高校:

为做好省直事业单位2021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1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按照《关于做好2012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(皖人社秘〔2012〕410号)(下载地址: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—网站导航(电子地图)—在线办事—下载中心)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考核范围、内容、标准、程序、结果以及有关事项等不变。

二、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的，其年度考核有关事宜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)执行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警告处分的当年，年

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；受到记过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受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写评语，不定等次；结案后未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，按规定补写评语、补定等次。

三、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请于2022年4月底前将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及年度考核工作总结，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如因特殊原因，不能按时完成考核工作的部门，须向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书面说明。

四、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8〕4号）和《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20〕26号），年度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主要依据。奖励所需的奖励证书、奖章的种类和数量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领取。

联 系 人：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　邢晓星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09646

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　陈　涛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63827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1月26日